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62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

JE6A)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旗麦路

邮政编码：41120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*平

职务：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55****6365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1 月 31 日，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经营者：罗*平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 1 个，合计金额为 10 元，，未见现场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，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涉嫌非法经营。3 月 18 日执法人员到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，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经营者：罗*平，其承认在 2025 年初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属实。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：

- 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81 号 1 份；
- 2、个体工商户刘谦罗*平、易俗河镇**村书记陈*云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；
- 3、个体工商户刘谦罗*平、易俗河镇**村书记陈*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- 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资金转入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收款二维码截图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复印件 1 份；

5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购买烟花爆竹现场视频资料 1 份；

6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管理系统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查询结果截图 1 份。

7、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的营业执照。

证据 1、2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；

证据 3、证明罗*平、陈*云个人身份；

证据 2、4、5、6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，后续未进行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，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证据 7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合法主体资格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的规定。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JE6A)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JE6A)违法经营烟花爆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本局责令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JE6A)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，决定给予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JE6A)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整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